

## IBM X-Force Exchange Commercial API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X-Force Exchange Commercial API

###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項目」-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項目」係指藉由 IBM SaaS 之使用而予以處理、管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涵蓋藉由 IBM SaaS 之使用而予以處理、管理或與其相關之每一項目的授權數。

###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 3.1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 IBM SaaS 實際用量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 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依「交易文件」之規定開立發票給「客戶」。

### 4. 期間及續約選項

IBM SaaS 之期間, 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 IBM SaaS 之當日起算, 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 IBM SaaS 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 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 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 (或更早) 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 否則, IBM SaaS 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 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 IBM SaaS, 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IBM SaaS 將繼續提供至前述九十日期間到期之當月底。

### 5. 技術支援

IBM SaaS 之技術支援係於訂用期間及 IBM 通知「客戶」已可存取 IBM SaaS 後, 透過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單處理系統或會談提供。「客戶」可於本 IBM SaaS 內提交支援問題單或開啟會談, 以尋求協助。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

「討論區」支援由 IBM 支援代表及開發人員定期監控。

a. 提出問題: <https://developer.ibm.com/answers/questions/ask/?topics=xforce-exchange-api>

b. 檢視現行貼文: <https://developer.ibm.com/answers/topics/xforce-exchange-api/>

如需有關支援程序之其他資訊, 請參閱 IBM 支援 Web 入口網站 (網址: <https://support.ibmcloud.com>)。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支援期間之回應時間目標
1	<b>顯著業務影響/服務停機：</b> 業務重要功能無法運作或重要介面故障。此情況通常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且顯示因無法存取服務而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此狀況需要立即解決方案。	請參閱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2	<b>顯著業務影響：</b> 服務特性或功能之使用嚴重受限，或「客戶」有錯過業務截止日之虞。	請參閱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3	<b>次要業務影響：</b> 表示服務或功能可以使用，未顯示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	請參閱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4	<b>些微業務影響：</b> 查詢或非技術要求。	請參閱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 6.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 6.1 Cookie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 IBM SaaS 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 IBM SaaS 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 6.2 衍生受益之地點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地點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地點。「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 6.3 內容附加條款

#### 6.3.1 定義

本 IBM SaaS 包含「IBM 內容」及「論壇內容」之使用或存取。適用下列定義：

- 「內容」- 係指可透過本 IBM SaaS 存取之任何資訊、資料、檔案、文字、圖形、軟體、程式碼、訊息、搜尋查詢之輸出、搜尋查詢之輸入、討論區內容、方法或其他資料。
- 「IBM 內容」- 係指由 IBM 透過本 IBM SaaS 提供予「客戶」之「內容」，但「論壇內容」除外。
- 「論壇內容」- 係指由其他 IBM SaaS 使用者透過本 IBM SaaS 提供予「客戶」之「內容」。

#### 6.3.2 IBM 內容

「IBM 內容」為 IBM 所有、被授權予 IBM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 IBM。IBM、其授權人或其供應商享有「IBM 內容」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依美國或國際著作權法，IBM、IBM 之授權人或 IBM 之供應商享有「IBM 內容」之著作權，且「IBM 內容」適用其他智慧財產及所有權之權利與法律。

在受本使用條款拘束之前提下，於訂用期間 IBM 授與「客戶」有限的、非專屬性、不可轉讓之授權，「客戶」得基於下列目的，透過本 IBM SaaS 存取「IBM 內容」：(i)「客戶」為支援其研究及威脅調查所為之個人使用行為；或 (ii) 為將「IBM 內容」整合至「客戶」產品。「客戶」必須遵循「IBM 內容」所包含或檢附之著作權聲明、資訊及限制，且不得移除「IBM 內容」所包含之任何文字聲明、著作權聲明或其他所有權聲明。

倘「客戶」將「IBM 內容」併入「客戶」產品中，「客戶」應負責訂立及施行對使用者具契約約束力之使用者合約，且該合約應約定下列條件：(a) 將賠償金限制於合理金額；(b) 明文規定第三人供應商未提供亦不負任何衍生性及其他間接損害及默示保證之一切責任，包括未涉侵權、適售性及符合特定用途之默示保證；(c) 聲明「客戶」及其第三人供應商之集體責任應受該使用者合約所定賠償金限制規定之拘束；(d) 且內含下列聲明：「客戶」之使用者就該使用者合約所生一切損害賠償之要求或主張，所適用之一切補救措施，僅限對「客戶」為之，不得對任何第三人供應商為之；(e) 禁止使用者於「客戶」產品或服務之外而單獨使用「內容」；及 (f) 禁止「客戶」之使用者再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再散布「內容」。

此外，若「客戶」將「IBM 內容」併入「客戶」之產品中，則「客戶」除依適用法律或本合約條款必須負責賠償之損害外，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一切第三人索賠，亦應為 IBM 提出抗辯、賠償 IBM 並保障 IBM 免於蒙受損失：(a) 未遵循前段之條款；或 (b) 未經 IBM 授權之有關「IBM 內容」之陳述、聲明、主張或保證。

為免除疑義，特此指明，「客戶」不得將本 IBM SaaS 整合至其產品或服務中。

除前開有明文規定者外，「客戶」不得複製、修改、重製、傳輸、出售、要約、出租、出借、授權、再授權、再散佈「IBM 內容」或以其他方式將其提供予第三人。

雖然「IBM 內容」係依據 IBM 認為可靠之來源而取得，IBM 係依「現狀」提供「IBM 內容」，且 IBM 不聲明、保證或承諾「IBM 內容」任一部分之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周延性或及時性。「客戶」確認 IBM 並未對由第三人提供予 IBM 之資訊，進行稽核或驗證其準確性。

### 6.3.3 論壇內容

「客戶」與其他 IBM SaaS 使用者之互動，由「客戶」自行負責，包括存取「論壇內容」。就公眾蒐集中所共用之「內容」，「客戶」被授與非專屬性、全球性、已付費之授權，「客戶」得依該授權對該「內容」或其任何部分行使下列行為：使用、複製、重製、修改及/或作成衍生著作及散布「客戶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倘「客戶」依前項授權之規定複製、重製、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論壇內容」，「客戶」應載明「論壇內容」之歸屬。「客戶」僅限基於其內部非商業用途之目的使用群組蒐集中所提供之「內容」。「客戶」有可能接觸違反 IBM 規則、本使用條款或具有侮辱性內容之「論壇內容」。因存取「論壇內容」所生「客戶」本身之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且「客戶」確認「論壇內容」係「依現狀」提供。IBM 對於「論壇內容」之完整性、真實性、準確性或可靠性，不提供背書、支援、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情形下，IBM 對於「論壇內容」概不負責，包括且不限於「論壇內容」中之錯誤或疏忽，或因使用「論壇內容」所致任何損失或損害。

「論壇內容」可能包含其他 IBM SaaS 使用者之使用者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除非「客戶」係為與其他 IBM SaaS 使用者進行有關威脅情報資訊之通訊，否則，不得基於其他目的而對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進行資料發掘、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論壇內容」有可能包含非 IBM 所營運網站之鏈結。IBM 對於該等網站之內容、產品、著作物或作業方式（包括隱私常規）概不負責。「客戶」瞭解，有可能因存取「論壇內容」而接觸「客戶」認為具有侮辱性、不雅或其他令人反感之內容的第三人網站。關於「論壇內容」中藉由超鏈結或其他方式存取之第三人網站，IBM 就其品質、內容、性質或可靠性不提供任何保證、聲明、背書或承諾，亦不負任何責任。

## 附錄 A

### 1. IBM SaaS 說明

IBM X-Force Exchange Commercial API 透過 RESTful API 提供對 IBM X-Force Exchange 之程式化存取，該 API 可於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JSON) 中傳回資訊。本 IBM SaaS 亦支援「結構化威脅資訊表式」(Structured Threat Information eXpression, STIX) 及「指示器資訊受信任自動化交換」(Trusted Automated eXchange of Indicator Information, TAXII) 二種標準。本 IBM SaaS 係為提供下列重要功能而設計，該等功能可協助使用者執行以下各項：

- 存取特定安全調查（稱為「蒐集」）相關資訊，內含非結構化與結構化內容。
- 存取意外事件類型說明（例如：惡意軟體、資料外洩或漏洞）及該特定意外事件相關顯著事項。
- 透過威脅指示器取得最新綜合性情報（後續研究通常是從此等指示器著手）及用以瞭解此等指示器之環境定義。
- 將「內容」與「客戶」產品整合，以運用威脅情報資訊。

本 IBM SaaS 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bm.com/cloud/resourcecenter/content/80>）及本節其他條款。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 IBM SaaS 之安全。

### 2.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內容

本 IBM SaaS 可讓「客戶」存取特定蒐集中之內容，所稱特定蒐集，係指內含依適用隱私權法律可能視為個人資料之蒐集。

- 威脅情報內容提報人之姓名
- 聯絡資訊（例如：地址、室內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電子郵件）
- 聘僱資訊（例如：教育、工作歷程、工作地點）

本 IBM SaaS 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例如：個人資料或機密個人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判斷，就「客戶」搭配 IBM SaaS 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本 IBM SaaS 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